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5〕4858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天健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